

河南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文件
河南省水利厅

豫财税政〔2018〕44号

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
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新增和调整部分资源税
应税品目及税率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，各省辖市地方税务局、省税务局直属各单位，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水利（务）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资源税改革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5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部分资源税税目及适用税率通知如下：

一、锰矿资源税适用税率

— 1 —



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，对锰原矿按 2% 的税率从价计征资源税。

二、地热水资源税适用税率

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，对地热水按省辖市 8 元/立方米、县（市）5 元/立方米的税率从量计征资源税。取用地热水的单位和個人，仍按照规定办理取水许可，取水量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。

三、矿泉水资源税适用税率

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，对矿泉水按省辖市 8 元/立方米、县（市）5 元/立方米的税率从量计征资源税。取用矿泉水的单位和個人，仍按照规定办理取水许可，取水量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国家税务总局。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7 日印发

